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4 日—2016 年 12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5：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永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63,513,6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

股份的 32.48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3,019,6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38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93,9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81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419,7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925,8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93,9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81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所列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074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1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38,9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8,97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5%。

议案 2.《关于出售公司持有天山农商银行股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498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、常娜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2 月 15 日